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張雅婷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10

電子信箱：hsturtle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3字第1091013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13617A00_ATTCH2.pdf、1013617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「109年清明連續假期公共運輸票價
優惠及轉乘優惠補貼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交下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3月9日路運計字第
1090026194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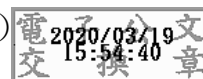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109年清明節適逢連續假期，該局訂於109年4月1日0時起
至109年4月5日24時實施109年清明連假公共運輸優惠措施
（即勞動部108年1月23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098號公告所
稱疏運計畫），據此，有關汽車客運業如於運作上確有因
「時間特殊」而調整例假之需求，得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
第4項規定使用例假調整彈性措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
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
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
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

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